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142號

原告 甲○○

被告 乙○○即乙○○（○○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
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
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與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31日結婚，被告係美國籍西方
人士。婚後因雙方年齡差距、生活方式、價值觀念、脾氣
性格等迥然不同，屢生摩擦，衝突不斷，被告且於113年2
月23日起不告而別，遠離台灣，並於通訊軟體中留言，不
願繼續夫妻關係及無意再返回台灣等之意思表示，隨後並
關閉所有通聯方式。

（二）被告行蹤不明，惡意遺棄原告在持續狀態中，且兩造均無
維持婚姻之意願，顯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爰
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同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
離婚。

（三）聲明：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具狀表示：同意離婚等語。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 按離婚及其效力，依協議時或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
02 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
03 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
04 用法第50條定有明文。查原告為中華民國國民，被告為美
05 國人，而兩造婚後，原告已持兩造結婚相關資料向我國戶
06 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一節，有原告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
07 佐，是關於本件離婚事件，自應適用兩造婚姻關係最切地
08 之中華民國法律，合先敘明。

09 (二) 按婚姻乃一男一女之兩性結合，以組織家庭，共同生活為
10 目的。故有足以破壞共同生活或難以維持共同生活之情事
11 發生，允宜許其離婚以消滅婚姻關係。74年6月3日修正公
12 布之民法親屬編，就裁判離婚之原因，為應實際需要，參
13 考各國立法例，增設民法第1052條第2項，明定有同條第1
14 項以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亦得請求離婚。是對
15 於家庭生活之美滿幸福，有妨礙之情形，即得認其與此之
16 所謂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相當（最高法院79年度臺上
17 字第1040號裁判參照）。又民法親屬編於74年修正後，於
18 第1052條增列第2項離婚事由之概括規定，其目的在使夫
19 妻請求裁判離婚之事由較富彈性。是夫妻間發生足使婚姻
20 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者，雖不符合該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
21 形，亦無不准依該法條第2項訴請離婚之理（最高法院86
22 年度第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本件原告主張兩造
23 於112年8月31日結婚乙節，有原告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
24 稽，堪可採信。又原告請求離婚，據被告具狀表示同意
25 （婚字卷第71頁），堪認兩造婚姻之誠摯、互相扶持基礎
26 已嚴重動搖或流失殆盡，而有足以破壞共同生活或難以維
27 持共同生活之情事發生，且此事由，亦難認原告為唯一有
28 責之一方。從而，原告依據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訴
29 請離婚，即屬正當，依法應予准許。至其基於選擇訴之合
30 併型態，另行主張之同條第1項第5款規定，即無再予論述
31 之必要。

01 丙、結論：

02 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
03 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5 家事法庭 法 官 許嘉容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8 出上訴狀。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0 書記官 吳揆滿